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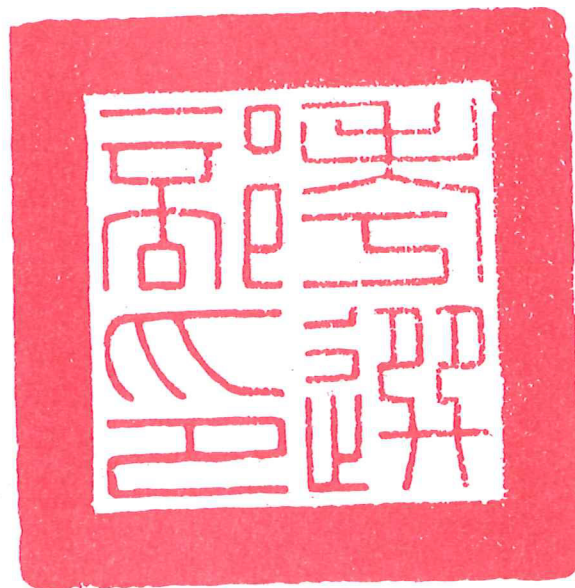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年12月01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139號

## 考選部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533021351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

公告事項：

- 一、考試院於105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將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爰訂定本科目命題大綱，並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詳細內容請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閱。
- 二、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台灣發明協會、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部長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命題大綱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考選部選專字第 0973300355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2000013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533021351 號公告修正 (修正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

專業科目數		共計 13 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二、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 四、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備註
一	專利法規	一、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二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一、行政程序法 (第一章至第二章) 二、訴願法 三、行政訴訟法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不含第二章民事訴訟、第三章刑事訴訟部分)	
三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一、專利審查基準 (一) 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二) 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1.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2. 何謂發明 3. 專利要件 4. 發明單一性 5. 優先權 6. 修正 7. 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 8.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之審查 9. 更正 10. 分割及改請 (三) 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四) 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五) 第五篇舉發審查 二、專利審查實務	
四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一、普通物理 (一) 力學 (二) 熱力學 (三) 聲學 (四) 電磁學 (五) 光學	

		二、普通化學 (一) 溶液反應行為 (二) 鍵結 (三) 熱化學 (四) 化學動力學與平衡 (五) 電化學 (六) 元素的原子結構	
五	專業英文	一、與專利法令有關之英文 二、執行專利業務之相關英文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	專業日文	一、與專利法令有關之日文 二、執行專利業務之相關日文	
七	工程力學	一、應用力學 (一) 剛體之等效力系、剛體之平衡、形心與質心、慣性矩 (二) 質點運動學、質點系統動力學。 (三) 剛體運動學、剛體動力學、摩擦、能量及動量原理 (四) 結構分析、虛功原理 二、材料力學 (一) 應力與應變、軸向受力桿件分析、不對稱彎曲應力應變分析、扭轉受力桿件分析 (二) 剪力圖與彎矩圖、梁之應力計算、應力與應變之座標轉換、梁之撓曲變形分析、靜不定梁分析 (三) 柱與挫曲分析、能量法之應用	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工業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八	生物技術	一、基因重組技術 (一) 基因調控、基因表現 (二) 基因體學、生物資訊 (三) 基因轉殖、複製動植物、分子診斷 二、蛋白質工程技術 (一) 蛋白質分離純化、酵素工程 (二) 單株抗體之生產與應用 (三) 蛋白質體學、分子診斷 三、細胞工程技術 (一) 細胞培養、細胞融合 (二) 幹細胞之分離、純化與應用 (三)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四、生物科技之專利申請	
九	電子學	一、電子元件(含二極體、BJT、FET)及其基本電路 二、類比電路 (一) 差動與運算放大器 (二) 頻率響應 (三) 迴授 (四) 功率放大器 (五) 訊號產生器	

		(六) 波形電路 三、數位電路 (一) MOS 數位電路 (二) BJT 數位電路 (三) 記憶體	
十	物理化學	一、化學熱力學 二、量子化學 三、反應動力學	
十一	工業設計	一、工業設計概論 二、設計方法 三、人因工程概論 (一) 計測與認知 (二) 互動介面 四、產品造形 (一) 基本設計 (二) 造形原理 (三) 造形美學 五、工業設計實務	
十二	計算機結構	一、指令集設計 二、效能評估 三、處理器設計 四、高效能處理器：管線設計 五、記憶體設計	
十三	專利代理實務	一、撰寫專利說明書 二、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之申復 三、撰寫舉發申請及答辯文件 四、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備	註	一、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工業設計」科目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